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3,222	100,321
銷售成本		<u>(59,845)</u>	<u>(74,262)</u>
毛利		23,377	26,059
其他收入		344	1,61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30,011	(15,5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0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01)	(1,849)
行政及經營開支		(35,601)	(16,413)
融資成本	4	<u>(15,138)</u>	<u>(10,107)</u>
除稅前溢利	5	1,492	3,815
稅項	6	<u>(516)</u>	<u>(738)</u>
本期間溢利		<u>976</u>	<u>3,07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5,324)	9,10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401)
	<u> </u>	<u> </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348)	10,781
	<u> </u>	<u> </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5	3,077
非控股權益	181	—
	<u> </u>	<u> </u>
	976	3,077
	<u> </u>	<u> </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07)	10,781
非控股權益	(541)	—
	<u> </u>	<u> </u>
	(24,348)	10,781
	<u> </u>	<u> </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018	0.121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50	49,699
預付租賃款項		405	412
其他資產之按金		2,033	–
其他投資之按金		434,100	456,567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按金		–	7,162
無形資產	15	9,580	–
商譽	15	20,274	–
		<u>509,642</u>	<u>513,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43	10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51,434	172,326
應收貸款	10	66,764	138,817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45,760	201,422
可收回稅項		1,2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20	38,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071	27,820
		<u>898,810</u>	<u>685,5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33,370	266,843
應付債券		64,197	63,710
應付稅項		3,960	4,277
融資租賃承擔		192	658
其他借貸		48,619	–
短期銀行貸款		114,690	119,34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173,640	26,647
		<u>538,668</u>	<u>481,475</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60,142</u>	<u>204,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9,784</u>	<u>717,9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04	1,623
可換股債券	12	25,979	26,589
遞延稅項負債		<u>62</u>	<u>—</u>
		<u>26,545</u>	<u>28,212</u>
資產淨值		<u><u>843,239</u></u>	<u><u>689,69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22,557	351,608
儲備		<u>381,549</u>	<u>338,088</u>
		804,106	689,696
非控股權益		<u>39,133</u>	<u>—</u>
總權益		<u><u>843,239</u></u>	<u><u>689,69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細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和服務）和地理位置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營運分類已綜合入以下須報告分類。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
- 布料及成衣貿易；
- 放債；
- 證券投資；
- 媒體、文化及娛樂；及
-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短期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帶來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須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品布料				證券經紀				
	加工、印花及	布料及成衣		證券投資	娛樂及媒體	服務及	未分配		
	銷售-中國	貿易-香港	放債-香港	-香港	-香港	保證金融資	公司辦事處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3,945	1,207	4,463	8,455	2,240	2,912	-	-	83,222
內部分類收益	-	-	-	-	334	-	4,421	(4,755)	-
須報告分類收益	<u>63,945</u>	<u>1,207</u>	<u>4,463</u>	<u>8,455</u>	<u>2,574</u>	<u>2,912</u>	<u>4,421</u>	<u>(4,755)</u>	<u>83,222</u>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1,505</u>	<u>(102)</u>	<u>4,442</u>	<u>34,117</u>	<u>(8,565)</u>	<u>496</u>	<u>(12,915)</u>	<u>-</u>	<u>18,978</u>
期間折舊和攤銷	(1,735)	(4)	-	-	(32)	(43)	(534)	-	(2,348)
融資成本	(2,978)	-	(4,421)	(757)	(389)	-	(11,014)	4,421	(15,138)
除稅前溢利									<u>1,49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38,457	921	322,270	428,169	540,035	183,979	849,438	(1,154,817)	1,408,452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7	4	-	-	95	-	29	-	135
須報告分類負債	<u>170,379</u>	<u>4,004</u>	<u>342,626</u>	<u>135</u>	<u>549</u>	<u>65,872</u>	<u>324,274</u>	<u>(342,626)</u>	<u>565,2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品布料		證券投資 —香港	娛樂及媒體 —香港	證券經紀 服務及 保證金融資		未分配 公司辦事處	抵銷	總計
	加工、印花及 銷售—中國 人民幣千元	布料及成衣 貿易—香港 人民幣千元			放債—香港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4,347	520	15,346	108	-	-	-	-	100,321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	14,493	(14,493)	-
須報告分類收益	84,347	520	15,346	108	-	-	14,493	(14,493)	100,321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8,342	158	10,398	(13,667)	-	-	10,921	-	16,152
期間折舊和攤銷	(2,033)	(6)	-	-	-	-	(191)	-	(2,230)
融資成本	(3,752)	-	(12,959)	(466)	-	-	(5,889)	12,959	(10,107)
除稅前溢利									3,8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52,664	2,064	394,389	249,292	518,365	-	431,359	(648,750)	1,199,383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574	74	-	-	-	-	4,492	-	5,140
須報告分類負債	180,994	5,126	393,157	26,650	197,503	-	99,414	(393,157)	509,687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獲分配其業務的營運地點而釐定。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63,945	84,347	41,493	46,191
香港及海外	19,277	15,974	32,016	3,920
	<u>83,222</u>	<u>100,321</u>	<u>73,509</u>	<u>50,11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	2,978	3,722
— 其他有抵押貸款	757	496
— 其他無抵押貸款	4,084	—
	<u>7,819</u>	<u>4,218</u>
有關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455	4,393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77	1,468
有關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50	28
其他融資成本	3,537	—
	<u>15,138</u>	<u>10,107</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支銷之存貨成本	59,695	74,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16	2,229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3,125	1,221
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一期內出售	(8,455)	(108)
一期末持有	(26,993)	13,423
撤銷應收利息	-	4,908
	<u>59,695</u>	<u>74,262</u>

6. 稅項

稅項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66,938,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669,000元) 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此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中期財務報表內未有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32,319,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553,000元) 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95</u>	<u>3,07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88,013,790</u>	<u>2,542,317,560</u>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性，故於轉換時並無攤薄效應。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4,534	—
— 保證金客戶	38,179	—
— 結算所	2,841	—
	<u>45,554</u>	<u>—</u>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5,382	20,844
減：呆壞賬撥備	(2,489)	(2,546)
	<u>12,893</u>	<u>18,298</u>
	<u>58,447</u>	<u>18,298</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51,888	53,219
減：呆壞賬撥備	(16,541)	(16,541)
	<u>35,347</u>	<u>36,678</u>
就收購事項已付之可退還按金	8,682	3,581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預付款項	—	40,688
應收亞視之其他賬款 (附註i)	88,001	61,03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4,854	10,034
其他按金	1,954	1,962
可收回之增值稅	1,782	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i)	42,324	—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ii)	43	45
	<u>251,434</u>	<u>172,326</u>

附註：

- i. 應收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款項代表(i)先前拖欠亞視前員工及前獨立承辦商之債務合共約54,24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09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3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274,000元）），包括為亞視之香港前員工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及為亞視之中國前員工作出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附加費，有關款項已轉讓至星鉑企業有限公司；及(ii)為維持亞視營運而墊付予亞視之款項約47,11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90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763,000元））。
- ii. 應收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逾期，據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扣除減值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9,104</u>	<u>7,294</u>
91至180日	734	4,507
181至270日	144	5,023
271至365日	2,465	156
超過365日	<u>446</u>	<u>1,318</u>
	<u>3,789</u>	<u>11,004</u>
	<u>12,893</u>	<u>18,298</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未逾期或減值：		
無抵押貸款		
— 本金	63,914	129,515
— 利息	2,850	9,302
	<u>66,764</u>	<u>138,817</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本金及利息(按原來之貨幣)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3,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672,000港元)及約為3,2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981	—
— 保證金客戶	35,331	—
	<u>42,312</u>	—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24,896	24,916
客戶之按金	25,509	27,2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i)	19,239	213,424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附註ii)	513	1,26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20,901	—
	<u>133,370</u>	<u>266,843</u>

附註：

- i. 於其他應付賬款中，有一筆2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951,000元）之賬款為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亞視而應付之未償還代價。該筆應付之未償還代價已於本期間結清。
- ii. 應付董事、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954	7,864
91至180日	3,630	4,953
181至270日	2,225	3,162
271至365日	2,677	5,455
超過365日	8,410	3,482
	<u>24,896</u>	<u>24,916</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債券(「配售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中國光大證券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為120,45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配售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乃入賬列作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總額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予以釐定。有關餘額為轉換選擇權之價值，其直接於權益入賬為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外部獨立估值師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75,650,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轉換為343,864,000股普通股。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轉換。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均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下表概述本期間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於期初／發行日期	26,589	96,033
實際利息開支	1,277	2,752
應付利息	(1,081)	(2,461)
於本期間／年度轉換	-	(72,504)
貨幣調整	(806)	2,769
	<u>25,979</u>	<u>26,589</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u>25,979</u>	<u>26,589</u>
權益部分(包含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期初／發行日期	1,171	4,578
於本期間／年度轉換	-	(3,407)
	<u>1,171</u>	<u>1,17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u>1,171</u>	<u>1,171</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13.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00,000	7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3,000,000	1,3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36,040	186,229	203,604
配售新股份(附註b)	600,000	50,076	60,000
認購新股份(附註c)	300,000	25,038	3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d)	407,500	34,461	40,750
配售新股份(附註e)	642,380	55,804	64,2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985,920	351,608	398,592
配售新股份(附註f)	797,184	70,949	79,7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83,104	422,557	478,31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由7,000,000,000增加至20,000,000,000。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股份配售事項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完成配售。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其後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股份認購事項經已完成。

鴻鵠資本擁有645,1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7%，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鴻鵠資本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8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2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42,38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合共642,380,000股新股份已按二零一六年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642,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12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73,553,000港元已在扣除交易成本約3,533,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797,18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797,184,000股普通股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以及若干短期銀行貸款由以下有關連人士按各自之最高擔保額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短期銀行貸款</u>		
蔡朝敦先生 ⁽¹⁾	31,200	—
邱豐收先生 ⁽²⁾	31,200	—
施少雄先生 ⁽³⁾	10,000	—
共同擔保 ⁽⁴⁾	22,500	22,500
共同擔保 ⁽⁵⁾	45,000	45,000
共同擔保 ⁽⁶⁾	30,000	—
	<u>169,900</u>	<u>67,500</u>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 鄧俊杰先生 ⁽⁷⁾	<u>173,640</u>	<u>—</u>
	<u><u>343,540</u></u>	<u><u>67,500</u></u>

- (1) 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之內弟。
- (2) 邱豐收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3) 施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少斌先生之兄長。
- (4)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邱豐收先生共同擔保。
- (5)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其妻子Wang Yuce女士共同擔保。
- (6) 有關信貸融資由邱豐收先生及其妻子丁紅甘女士共同擔保。
- (7) 鄧俊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3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3,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載於附註9及11。

於該兩個期間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有關連人士	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股東	租賃開支	<u>253</u>	<u>-</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訊匯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訊匯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萬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方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為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785,000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萬方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
其他資產之按金	699
無形資產	9,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8,187
應收股東款項	43,23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922
可收回之稅項	1,08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7,914)
應付董事款項	(15,53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030)
應付稅項	(14)
應付股息	(40,619)
遞延稅項負債	(64)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99,185</u>
非控股權益	<u>(39,674)</u>
商譽	59,511
	<u>20,274</u>
總代價	<u><u>79,785</u></u>

有關收購萬方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79,785)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9,922</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30,137</u></u>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4,521	5,9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099</u>	<u>4,049</u>
	<u><u>8,620</u></u>	<u><u>10,036</u></u>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為期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六月股份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56,62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合共956,620,000股配售股份。

b) 認購永大集團(「永大」)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捷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方」)與永大(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26元(相等於約2.29港元)認購43,000,000股新永大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永大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98%。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c)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金額3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換股股份。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ii)財務服務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營運回顧

布料及貿易業務

布料及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下跌23.2%至約人民幣6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800,000元）。該業務分類之毛利率亦下跌至8%（二零一六年：12%）。收益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及布料平均售價下跌使本集團無法將所有成本增幅（如勞工成本及自嚴謹環保規定所產生之成本）轉嫁予客戶；(ii)大部分布料生產成本於本期間大幅增加，包括棉花價格及紗線價格均呈上升趨勢；及(iii)受本土經濟之結構性調整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仍充滿挑戰。此外，全球經濟不穩及客戶需求疲弱對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布料及貿易業務之整體前景仍頗具挑戰。

財務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仁德」）經營財務服務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仁德為香港持牌放債人。財務服務業務已步入穩定發展期，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此分類，因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於報告日期，仁德擁有價值約人民幣6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800,000元）之貸款組合，利率介乎每年10厘至36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24厘）。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貸款組合錄得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00,000元）。本期間利息收入顯著下跌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星鉑企業有限公司（「星鉑企業」）授予大額貸款約人民幣261,1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當時仍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星鉑企業貢獻大部分利息收入予本集團，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仁德行使其對星鉑企業99%股權之股份押記之權利。因此，由於星鉑企業及其擔保人拖欠利息付款，星鉑企業成為仁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一個由多隻於聯交所買賣之上市證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永大已發行股份及一個名為Tiger Capital Fund SPC-Tiger Global SP（「老虎基金」）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組成之證券組合，合共價值約人民幣34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4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自證券組合分別錄得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8,400,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00,000元及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13,400,000元）。

就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之香港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0.34%）而言，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以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少於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3,400,000元）。

就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4,800,000元之永大（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16.7%）而言，本集團已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0,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就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9,100,000元之老虎基金（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7.0%）而言，本集團已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此外，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功收購萬方集團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訊匯證券」）而新開設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隨著各項不明朗事件被環球市場消化，現金流回歸為資本市場帶來支持，本集團之整體證券投資業務表現理想。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已留意到媒體、文化及娛樂行業之增長潛力，並已開始尋覓相關發展機遇。於本期間，娛樂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參與了亞視之拯救及收購事宜，而董事相信，亞視之潛在內在價值可獲得變現，藉此可促進本集團於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之發展及開拓。截至目前為止，亞視仍處於向亞視債權人提出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完成此事宜。亞視重組架構安排下之其他一系列主要安排包括(i)法院批准向亞視債權人提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ii)法院頒發命令准予撤銷針對亞視之清盤呈請；(iii)重組亞視董事會；及(iv)亞視於新任董事會之管理下回復正常營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3,100,000元減少約67.7%。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跌約17.0%至人民幣83,2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布料及貿易業務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分別整體倒退人民幣19,7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惟此獲證券投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以及娛樂及媒體業務營業額增加合共人民幣13,5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700,000元。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錄得輕微增加至28.1%（二零一六年：25.9%），此乃主要貢獻自毛利率較高之業務，即正在擴張之證券投資業務及新開設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其他收入顯著下跌81%至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產生一次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回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5,500,000元)，主要為(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6,900,000元；及(ii)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隨著營業額收縮而輕微下跌約16.7%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0,000元)，行政費用則約為人民幣3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17.1%(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發展媒體及娛樂業務涉及OTT或應用程式平台的基礎設施設計及發展。融資成本上升約49%至約人民幣1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00,000元)，此乃由於本期間來自金融機構之信貸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業務發展

收購永大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捷發展有限公司(「豐捷」)與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永大(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56%，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馬幣117,700,000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豐捷與永大訂立認購協議，以進一步按發行價馬幣1.26元認購43,000,000股永大新股份。該項認購尚未完成。待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擁有永大股本之31.34%權益。

收購訊匯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投資」)與訊匯金融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訊匯買賣協議」)，以收購萬方國際有限公司(「萬方」)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約為人民幣77,100,000元(90,000,000港元)。萬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訊匯證券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星淘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Star Raise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星淘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10,000,000港元按金。然而，經審閱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所編製之盡職審查報告及進一步考慮後，本公司決定終止此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要求賣方退還按金。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Century Galaxy International Lt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Century Galaxy Holdings Plc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Century Galaxy International Ltd (「Century Galaxy」)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然而，經進一步考慮後，本公司決定終止此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發出解約函。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升勢開始加強，當中貿易及生產開始復蘇及商品價格漸趨穩定，帶動新興市場增長。全球及中國經濟及股票市場對香港資本市場之影響力不斷提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9%，明顯高於市場預測。中國藉架構調整措施的出台及改變發展模式，實現穩定發展，並於保護及改善人民福祉中取得進展。此外，一般相信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的經濟正處於復蘇正軌，且美國已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多次加息。

另一方面，環球經濟復蘇受多項因素干擾，包括人民幣持續下行、中國外匯儲備下跌、發達國家的失業率高企、歐元區危機、中亞國家局勢不穩等。在此經濟環境下，預期本集團布料及貿易業務所面對之經營環境仍相當嚴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積極的營運作風，務求改善競爭優勢、提高利潤率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深港通，為外資企業打入中國資本市場提供新的機遇，尤其考慮到近期美國保護主義抬頭及中國實施多項防止資本外流之資本管制措施。本集團只要能把握正確時機作出投資決定，相信可從資本市場以及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張中，並受惠於收購匯豐證券一事而錄得理想表現。

鑒於近期香港與中國的媒體及娛樂市場大幅變革及錄得蓬勃發展，本集團對有關變革作出應對並參與收購亞視。作為本集團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計劃中之主要部分，本集團已擴大其管理團隊並招聘媒體及娛樂行業人才，而管理團隊一直持續尋求各種發展途徑，以提升集團表現。

關於財務服務業務，其增長極之迅速。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嚴謹的信貸政策及監察貸款組合以減低信貸風險。

鑒於全球經濟大勢及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一直審視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經營表現。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0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400,000元），融資來源為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人民幣565,200,000元及人民幣80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09,700,000元及人民幣689,7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9,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上市證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附註14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致力維持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資本負債比率（由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其他借貸、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53.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783,1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已按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97,184,000股普通股（「第一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22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 82,000,000港元用於結清有關萬方收購事項之承兌票據；(ii) 6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OTT或應用程式平台，當中涉及基礎設施設計及發展、OTT解決方案、技術支援、軟件授權、雲端運算、內容分發網絡及生產機頂盒；(iii) 4,22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v) 4,000,000港元存於銀行，並將按既定用途使用。

由於進行上述之第一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於本期間發行797,184,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股本16.67%。

第一次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佈。第一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0.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56,620,000股普通股（「第二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2,95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112,950,000港元用於發展媒體及娛樂業務，當中涉及OTT或應用程式平台的基礎設施設計及發展、OTT解決方案、技術支援、軟件授權、雲端運算及內容分發網絡；及(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及證券買賣業務；及(i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當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所需的資金。

第二次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之「報告期後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第二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金額3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據此，曾向本公司遞交換股通知表示有意進行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因進行轉換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增至5,879,724,000股股份，而該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4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8%。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之「報告期後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700,000元）的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於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因而承擔或然負債約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既定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對沖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75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以期達到吸引、保留及激勵之目的。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及李玉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與各董事進行溝通，並盡全力確保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及避免撞期。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本期間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先生、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其中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張毅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食品質量與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羅建發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辭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永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06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集團目前於永大的股權為24.5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詳盡業績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登載。本公佈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馬志先生及羅建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

* 僅供識別